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二 陸 壹 肆 號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蔣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副署長張以藩呈請辭職，張以藩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崇鑑為蔣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副署長。此令。

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陳炳謙免去兼職。此令。

派王則鼎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宗伯權理西康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原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張德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建勳、許兆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克仁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常為教育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祖烈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黃景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江浩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石均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王軼子、楊中美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金榮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秘書孟繁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紅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啓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吳尚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董科長郭朝暉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王致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羅韻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黃丙西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懋寬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雅安衛生院院長檀樹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白雄權理廣東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惕王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發）

第十八軍官總隊隊員劉俊卿、佟恩權、吳輯武、朱超羣、王汝嘉、吳中遜、張廷仁、牟子忠、張養泉、關玉奎、劉萬年、王敏修、文野愚、蘇同安、吳儉、李贊蕙、劉克勤、張城、鄧吉祥、袁衡、劉芳、潘光雲、張適三、湯炳炎、莫劍山、李金南、盧學詩、蕭維勝、范榮譜、徐駿卿、高玉成、王保太、姚培華、馬長友、蔡仲堯等三十五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陸字第一〇四一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補發）

令各省市政府
政僑產業處理局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本院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經遵飭遵照，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國民政府訓令行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王發兒男	王雷才同	王存來同	王自入同	孫忠同	王玉璽同	王金保同	楊崇基同	惠七一同	全振武同	擺明明同	張志俠同	帖關保同	李生枝同	何緒娃同
水白	上同	上同	上同	縣隴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山岐農	上同	上同	上同
殺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	同上	同上	盜匪	同上	同上	同上	食污	盜匪	同上	同上
逃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白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岐山縣司法處	懷德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白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岐山縣司法處	懷德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白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隴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岐山縣司法處	懷德縣司法處	同上	同上

徐正凱同	張漢哲同	陳毛娃同	趙印娃同	紀楊氏女	何有順男	滕來林男	張古仕同	史福堂同	黨寶倉同	孫天喜同	唐眼娃同
川四	縣洋	強寧	縣鄂	縣鄂	強寧	八上	詳未	上同	化淳	上同	陵高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材等
家庭	兵役	盜匪	殺人	殺人	盜匪	食污	殺人	殺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同上	同上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留壩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朝邑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淳化縣司法處

自應先適用。而依該條例規定，蓋因案件經司法機關酌處合期徒刑後，不得上訴，祇可聲請覆判，如逾期未為覆判之聲請，判決即屬確定，毋庸再送覆判。至縣司法廳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應送覆判之案件，係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為條件，既不能包括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判決不許上訴祇可聲請覆判之情形，自無適用之餘地，况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限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始不得聲請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如係宣告有期徒刑之案件，則祇能適用聲請覆判之規定，揆其立法旨趣，無非對於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宜力求其程序趨於簡捷，縣司法機關既經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特別規定賦與普通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有同一之職權，自應一同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以免兩歧。以上兩說各有理由，事關解釋法律問題，究竟應採何說，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應否轉請解釋之處，尚祈教察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等語，可見此種聲請覆判係代替上訴聲明不服之方法，與縣司法廳刑事案件覆判條例所規定覆判制度係以第一審司法機構組織不完全藉資救濟者，立法宗旨完全不同，自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可言，且就實際情形而論，縣司法處或軍理司法縣改所判決之特種刑事案件，如不聲請覆判即行確定，難免喪失出入之弊，尤再諒知無罪之案件，

倘有違誤，既無檢察官可為覆判之聲請，再不呈送覆判，勢必至無法救濟，似亦應依司法廳刑事案件覆判條例第一條，呈送第二審法院覆判為宜。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關於無軍人身份軍人證書以及自願參加衛隊丁逃亡是否分別依刑法第一五九條及妨害兵役條例辦理，呈請解釋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軍人身份之軍人證書，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否則祇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處斷。至所稱地方自衛隊，如並非按照正式軍警編制，其隊丁自願參加後旋即逃亡，亦非妨害兵役之行為，不能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杜連捷呈稱，查關於無軍人身份之軍人證書，以及自願參加自衛隊丁逃亡，既無處罰專條與解釋，究竟是否分別援用刑法第一五九條官用公務員徽章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情。據此，查關於第一點，似應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處斷，至第二點，地方自衛隊其性質在保衛地方，如參加自衛隊丁後逃亡，可否依照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

，以便物節源。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一) 本年開季以來，各地糧價普遍趨漲，尤以收復區各省市為甚，廣東原屬缺糧省區，所屬民食，素賴洋米運濟，收復以後，洋米毫無入口，雖經派員前往粵越購米，徒以盟國統制，尚未購到，原擬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濟華食糧，儘先撥濟廣東，然該項食糧，一時亦難運至，且已由上海撥運麵粉五萬袋，調劑民食，軍糧米，為大向，補給粵省駐軍，惟以數量有限，僅屬應急性質，未能用以平抑糧價。華北各省，以平津等地糧價上漲，最為顯著，經派員前往東北錦州採購糧食，而平津不漲，復因該地收復未久，情形特殊，不能立即購運，而平津四鄰糧食，以運輸阻滯，亦難望大量運入，僅恃以接收敵偽存糧舉辦平糶，一時似難期糧價平穩。至長

江區蘇浙皖滬湘鄂等省，近來糧價上漲亦劇，雖以產米甚稱之省份，其省會及其他大城市糧價，仍多波動，若其原因，各地運輸未能暢通，地方秩序未盡恢復，以及一般物價高漲，均為糧價上漲之原因，而收復地區糧食供求之失調尤為重要，就生產方面而言，收復地區經敵偽多年榨取，農村經濟，一時未能復原，致糧食之生產與消費，不能配合，就消費方面而言，部隊大量推進收復地區，人民紛返故里，機關學校亦同時遷移復員，收復地區糧食需要頓形增加，人口集中於少數重要城市，於是難以產糧省稱之省份，其重要城

市糧價，仍有急劇波動，是收復地區缺糧之籌補，實為當務之急，其籌補方法及經過情形，當於次節詳述之。

五 收復地區缺糧籌補概況

(一) 收復區二十四年度田賦明令豁免後，在此二十五省之廣大地區中，政府已無糧食可資撥用，而受降部隊推進收復省區，所需軍糧既迫且鉅，遠至調赴東北部隊及華北駐軍食米，大部份亦須於東南產米區配撥運濟，益以收編部隊及日俘口糧均屬新增負擔，為數亦多，各大都市人口，如京滬平津武漢廣州，與日俱增，上海一市，已達四百七十萬，其餘各省市最少亦逾百萬，民食調節，亦極重要，為謀控制多量糧食，用以供應軍糧，調劑民食起見，經成立長江區糧食儲運委員會，就長江產米區蘇浙皖贛湘鄂等省，察酌其產糧豐歉，及本省駐軍軍糧配額多寡情形，擬具收購稻米六百萬市石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各省購糧數額及收購情形，分陳如次。

1. 江蘇 蘇省原定購米五十萬市石，規定每市石單價五千元，由採購地區運至交撥地點，運雜各費每市石酌發三百元至五百元，第一期二十五萬市石，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購足，第二期二十五萬市石，限本年二月底購足，分別集中上海南通無錫三地交撥，截至本年二月十日，已收足三十五萬市石，正在辦理運交，餘數亦已購足，正在陸續收運，嗣以蘇省各縣餘存尚豐，而徐州區軍糧及京滬民食需糧甚多，復以同價增購米二十五萬市石，連前共計七十五萬市石，加購數額亦已購有成數，惟以地方治安與運輸力量，各地固感困難，雖盡極大努力，究難暢運無阻，故尚未能全數運集京滬。

(未完)